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本人确认，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请贵公司知悉，特此回复。



2017年11月8日